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为适应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光电子应用技术开发、转让、软件设计，光电机械（含农业机械、工业机械、光电子应用设备）、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制造与销售，二类（含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，口腔科设备及器具，软件）、三类（口腔科材料）医疗器械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</p>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